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資報告(天健驗〔2026〕1-3號)》，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8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7—14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5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 页
(六) 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7—18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6〕1-3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40 分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91,163,636.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1,691,163,636.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0 日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 8,338,232,727.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不超过 50,029,396,363.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 号), 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贵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2,549,019,607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 元, 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97.85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40 分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梓旭、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49,019,607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997.8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3,077,662.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86,922,335.6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拾伍亿肆仟玖佰零壹万玖仟陆佰零柒元(¥2,549,019,607.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937,902,728.6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91,163,636.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1,691,163,636.00 元,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80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40 分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40,183,24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4,240,183,24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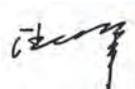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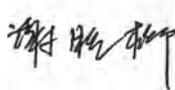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40 分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2,549,019,607.00	5.76			2,549,019,607.00	5.76
二、无限售条件	41,691,163,636.00	100.00	41,691,163,636.00	94.24	41,691,163,636.00	100.00	41,691,163,636.00	94.24
合计	41,691,163,636.00	100.00	44,240,183,243.00	100.00	41,691,163,636.00	100.00	2,549,019,60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准，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98156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91,163,636.00 元，折股份总数 41,691,163,636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0 日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 8,338,232,727.00 元，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最终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2,549,019,60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40,183,243.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0 日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8,338,232,727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 8,338,232,727.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 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贵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2,549,019,60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97.85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人民币 44,240,183,24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44,240,183,24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549,019,607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1,691,163,63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4.24%。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40 分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梓旭、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9,019,60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5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97.85 元。坐扣含税承销费 7,769,919.99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 7,330,113.20 元属于发行费用，税款 439,806.79 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6,492,230,077.8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26660100100902451 的人民币账户内 3,246,115,038.93 元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58796829000266 的人民币账户内 3,246,115,038.93 元。

另扣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 5,747,549.03 元（不含税）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486,922,335.6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549,019,60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37,902,728.62 元。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第 0017、0018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41,691,163,636.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44,240,183,243.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9,019,60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7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691,163,63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4.24%。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3,077,662.23 元(不含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3,077,662.23 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费	7,330,113.20
保荐费	660,377.36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58,490.57
律师费用	938,679.25
用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费	665,001.85
印花税	1,625,000.00
合 计	13,077,662.23



长沙

询证函编号：5407866200018-ZZ

BJ/审计九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1207号三湘一品B座四层整层 天健长沙函证中心

联系人：审计九部-刘雅 电子邮箱：confirmation@pccpa.cn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1：15397199679（邮寄回函，收件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此电话）

联系电话2：15613690692（沟通询证函内容，请拨打此电话）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203879682900266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年03月12日，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58796829000266	人民币	3,246,115,038.93	中国能建定增募集资金划付	是	否	无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6年3月12日

份有股
业务专用
(01)



一 倪真
一 个
一 个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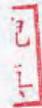
2026年 3月 12日 [经办人：王磊 职务/岗位：高级客户经理 电话：66270688
 复核人：王娟 职务/岗位：客户经理 电话：66270734]或
 [系统处理签字：]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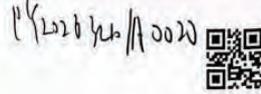
(银行盖章)



长沙

询证函编号: 5407866200017-ZZ

BJ/审计九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2026.06.28-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1207号三湘一品B座四层整层 天健长沙函证中心

联系人：审计九部-刘雅 电子邮箱：confirmation@ccpa.cn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1：15397199679（邮寄回函，收件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此电话）

联系电话2：15613690692（沟通询证函内容，请拨打此电话）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326660100100902451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年03月12日，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326660100100902451	人民币	3,246,115,038.93	中国能建定增募集资金划付	是	否	无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6年3月12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至2026年3月12日17时40分,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北京分行记载信息相符。
 因分行集中处理函证回函需要, 统一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询证函专用章回函, 所函证项目根据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记载信息回函。
 本次仅对上述函证项目未划线事项进行询证, 针对询证函用斜线划掉的项目或栏位, 本行不予核实和询证, 但不代表不存在相关事项, 如需反馈, 请另行询证。
 特此函复。

2026年03月12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边疆

/

010-59886003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张贱炜

总经理助理

010-59886502

141106

141106
(银行盖章)

141106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141106

141106

141106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141106

141106

141106





收款回单

回单编号:202603120100243190
第1次打印

交易日期:2026-03-12 14:10:50

付款账号: 350645001218 收款账号: 326660100100902451
 付款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收款行: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亿肆仟陆佰壹拾壹万伍仟零叁拾捌元玖角叁分 金额(小写): CNY3,246,115,038.93
 用途: 中国能建定增募集资金划付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邮路: 大额实时 序号: 326666601028
 附注: 备注: 原付款人: 关联账户: 电子回单



打印时间:2026-03-12 打印渠道:企业网银 批次号:ZTP0009120355027
 重要提示:1、如需校验电子回单,可通过兴业银行官网(www.cib.com.cn)校验真伪。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专用章”图形仅在打印回单或账单的场景下使用。

网银客户号: 2058796829

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渤海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电子回执	
交易日期	2026-03-12		交易时间	14:07:50			
本方信息	本方账号	2058796829000266	对方信息	对方账号	350645001218		
	本方户名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机构号	01001002		对方行号	104100005426		
	交易机构名	渤海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对方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小写金额(元)	3,246,115,038.93	渠道	支付系统来账(大额)		
收支标识	收入	大写金额(元)	叁拾贰亿肆仟陆佰壹拾壹万伍仟零叁拾捌元玖角叁分	验证码	20260312152823156821		
交易流水号	5837833	凭证号码		摘要	大额支付		
备注	中国能建定增募集资金划付中国能建定增募集						
打印日期: 2026-03-12 15:28:24 / 打印次数: 1 *重要提示: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双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请以正式回单为准!							

[打印](#) [返回](#)





仅为天健验(2026)1-3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天健验〔2026〕1-3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天健验（2026）1-3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汪文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